

大埔區議會
2024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5分至11時19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巧敏女士，JP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完畢

區議員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漢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勇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辛海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馬偉卿先生	大埔區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蔡映彤女士	大埔區警民關係主任／香港警務處
馮曼瑜女士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陳倩儀女士	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社會福利署
封翰華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依凡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運輸署
黃保傑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大埔 2／規劃署
鄭雅思女士	總工程師／北 3／土木工程拓展署
施子萍女士	署理大埔地政專員／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霍偉華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房屋署
馬慶森先生	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
范穎汶女士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衛生署
廖韻芝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大埔)2／教育局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瑞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呂近文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黃思敏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周子恩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主席歡迎各區議員(“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大埔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並宣布大埔地政專員林志明先生於上月底退休，是次會議由署理大埔地政專員施子萍女士代為出席。

I.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24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與會者亦沒有在會議上提出任何修訂。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II.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 2024-25 年度工作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18/2024 號)

3. 馮曼瑜女士介紹題述文件。
4. 駱小鸞議員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除與議員合作加強有關精神健康的推廣及宣傳外，可考慮舉辦不同主題的講座，以及與關愛隊合作加強家訪服務。
5. 陳灶良議員建議署方加強與外展服務機構的聯繫，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更多協助。
6. 李漢祥議員詢問署方會否定期與警方交流家暴個案數字，以分析個案涉及的群體，令服務及跟進工作更精準。
7. 梅少峰議員建議署方與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合作，為區內關愛隊、議員或地區人士舉辦專業培訓或證書課程，提升他們處理社區問題的能力及信心。
8. 黃偉僮議員表示留意到區內部分長者中心設施陳舊，希望署方提供協助，讓機構順暢運作。
9. 李文傑議員建議署方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例如舉辦相關講座教授專業知識。
10. 李細燕議員，建議署方舉辦跨代共融活動，讓長者發揮所長，傳承手藝。
11. 林奕權議員表示，歡迎署方未來與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合作，為鄉郊地區提供完善服務。他建議署方為鄉事會、村代表及村長提供專業培訓，提升服務水平。
12. 羅曉楓議員表示，據他了解，今年 5 月全港使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的人數僅約 7 300 人。他詢問大埔區內曾受惠於社區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及署方會否在區內加強宣傳。
13. 余智榮議員建議署方可考慮讓關愛隊協助送飯服務，同時建議香港青少年服務處日後為青少年提供更多表演機會。
14. 陳博智議員建議署方適時更新長者服務的網上資訊以及優化有關青少年精神健康的網上素材。現時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辦的活動及工作坊均需市民親身報名，建議署方善用科技改善有關安排。

15. 胡綽謙議員建議署方與大廈管理公司合作，加強前線管理及清潔人員的培訓以及增設轉介機制，識別潛在有需要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協助。他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正能量信息，與關愛隊及地區團體多加合作，亦可以於議員辦事處提供外展服務，為照顧者提供支援。

16. 黃碧嬌議員表示，大埔舊墟流鶯問題嚴重，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她已多次要求警方加強巡邏，但未能根治問題，希望署方構思如何提供協助。

17. 溫官球議員表示，希望署方提供更多幼兒暫託服務，讓區內單親家庭的家長可以投身社會工作。

18. 主席感謝署方的詳盡介紹。她表示，關愛隊舉辦的社區活動能夠有效接觸市民和發放資訊，歡迎各部門加強與關愛隊合作。

19. 馮曼瑜女士回應如下：

- (i) 社署自 2023 年開展「齊撐照顧者行動」全港宣傳活動。本年度地區活動-“照顧者美麗旅程”繼續為照顧者及其家人提供各方面的協助。署方會為照顧者製作照顧規劃小貼士，並提供相關地區教育宣傳品予議員及關愛隊及有需要的市民。此外，署方會推動區內長者及康復服務單位的協作，聯絡區內物管公司，包括私人屋苑的物管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關愛隊以提供培訓及協助派發宣傳品，讓他們能夠盡早識別有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以加強推廣地區照顧者支援。此外，署方會透過舉辦參觀地區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照顧者支援服務，例如在日間中心或安老院提供的暫託服務，增加市民對各項服務的了解，以致在有需要時能安心使用有關服務。
- (ii) 學童精神健康方面，教育局、醫務衛生局和社署去年十二月起在全港中學透過跨部門合作，推行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盡早為有較高風險的學生提供支援。此外，署方亦在地區鼓勵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加強聯繫，以及舉辦相關課程，全面為青少年提供支援。同時，署方會增強家長教育工作，以強化青少年在家及在校的支援網。如有合適活動，署方會邀請地區人士參與。
- (iii) 備悉議員希望署方加強與外展服務機構聯繫的意見，她亦將會向地區提供外展及深宵外展服務的機構轉達意見。此外，署方去年於社交媒體平台 Instagram 開設由青少年管理的社交平台，發佈及宣傳多元化的生涯發展資訊。署方歡迎商界及不同持份者為青少年提供就業機會或訓練課程。

- (iv) 署方會一直與警方、醫院管理局及相關社福機構合作，定期就如何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緊密交流，為弱勢社群及有需要家庭提供保護網。
- (v) 受資助服務機構一般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提升硬件設施；而部分非資助服務機構亦會向不同基金申請撥款。此外，署方去年投放 10 億元至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服務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合資格機構購買科技產品，有需要的單位可提出申請。
- (vi) 2024 至 2026 年度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主題亦鼓勵跨代共融，學校及福利機構可申請撥款籌辦活動。此外地區長者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舉辦不同的活動讓長者及其家人參與。
- (vii) 感謝鄉事會對署方工作的支持，日後亦會與鄉事會合作推行合適的活動。
- (viii)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以「錢跟人走」及「能者多付」的資助模式提供社區照顧服務。通過評估的長者可選用社區券計劃下的認可服務單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署方會與不同機構商討如何加強宣傳社區券計劃，讓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受惠。
- (ix) 她會把議員建議關愛隊協助送飯服務的意見轉交相關服務科探討。
- (x) 她會轉達議員的意見予香港青少年服務處，亦感謝地區不同持份者為青少年安排表演機會以加強他們的信心。
- (xi) 署方會不時更新網上資訊。此外亦會檢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活動報名方式。
- (xii) 大埔小樹及北區小哲是署方為大埔及北區創作的圖標人物，署方已製作一系列繪本、語錄及其他相關宣傳物品，推廣關注精神健康及正向思維訊息，本年度更會於青少年中心及學校加強地區層面的宣傳及推廣。
- (xiii) 就大埔舊墟流鶯問題所衍生對長者的關注，署方會與地區長者服務單位商討加強活動，吸引長者參與。
- (xiv) 署方十分關注單親及在職家庭的需要，區內設有幼兒中心及課餘託管服務，有需要的家長可提出申請，相關服務資訊可瀏覽社署網頁。署方亦會不時在地區推廣有關服務。

20. 馬偉卿先生表示，警方在 4 月至 5 月與入境事務處進行聯合行動，行動中拘捕 46 名涉及色情事業的女子，當中 19 人為流鶯。警方會繼續派出男女警員進行放蛇行動。如市民受嫖客滋擾，可以報警求助。如有需要，警方可在議員派發傳單後進行後續行動，以加強阻嚇。

21. 主席表示，流鶯問題屬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恆常討論事項，警方在會上定期匯報區內情況及相關執法數字。她建議把有關議題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大埔警區特別職務隊於大埔廣福坊進行反罪惡行動。行動中，警務人員在寶基樓外，以「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名拘捕了一名 61 歲男子。該名被捕男子最終在粉嶺裁判法院承認控罪，被判監禁 4 星期，緩刑兩年。)

III. 大埔區議會與立法會議員會面討論地區關注事宜

22. 主席介紹背景資料，大埔區議會全體議員於 5 月 31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就大埔區事務及議題交換意見以及作深入討論，這是完善地區治理和選舉制度後立法會議員首次與區議員會面。當日主要討論三項議題，包括大埔廣福橋行車道工程、東鐵加建白石角站以及改善林村河兩岸配套設施。此外，該會議召集人陳克勤議員安排與其他立法會議員於 7 月 23 日早上到大埔區實地視察，主要針對廣福橋行車道及林村河兩岸配套設施兩個項目。秘書處與立法會秘書處密切商討實地視察安排。她鼓勵議員出席實地視察，把握機會與立法會議員交流。

23. 李華光議員表示，他與陳灶良議員及余智榮議員在 7 月 19 至 24 日需出席其他活動，未克參與視察。

24.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向立法會秘書處反映情況，但視察日期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並正接受立法會議員報名，相信改期機會不大。

25. 秘書表示，實地視察將於 7 月 23 日上午進行，秘書處將在得悉確實集合時間後通知議員。

26. 陳笑權議員表示，他曾提及希望開通前往林村許願廣場的行人道，每年舉行大型節慶活動期間能便利居民。

27. 主席表示，希望在是次視察集中討論已準備的資料，例如由路政署介紹廣福行車橋。她請議員在會後與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跟進鄉郊小工程計劃。

28. 陳笑權議員表示，鄉郊小工程計劃內的項目撥款僅足夠進行小型工程，

增加工程撥款則需向部門額外申請。他將在會後與其他鄉郊選區議員商討。

29. 陳灶良議員表示，如希望行人道貫穿高速公路及河道並連接林村，將超出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撥款上限。

30.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處及相關部門需時了解建議詳情，包括道路走線及推展方式。她請議員在會後與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跟進。

31. 梅少峰議員建議邀請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出席視察，一併處理林村河的水質及生態問題。

32. 秘書表示，除大埔民政處外，當天有另外五個部門參與視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渠務署及環保署會就林村河兩岸配套設施項目派員出席，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就大埔廣福橋行車道工程項目派員出席。

33. 主席表示，議員多次提及希望改善林村河兩岸的緩跑徑及單車徑等設施，她建議路政署同時就林村河兩岸配套設施項目派員出席視察。

34. 溫官球議員表示，每年香港許願節期間，林村的交通流量極高，擴展行人道至林村許願廣場能紓緩交通擠塞，故希望有關建議提升至部門層面討論。

35. 胡綽謙議員建議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出席視察。

36. 黃碧嬌議員表示，根據過往經驗，由於當天有眾多部門代表及議員參與視察，各人未必能在現場表達意見，建議視察完成後到區議會秘書處會議室繼續討論。

37.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與立法會秘書處跟進議員提出的建議。

IV.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19/2024 號)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38. 黃碧嬌議員報告，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在 2024 年 5 月 8 日舉行 2024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39. 陳笑權議員報告，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在 2024 年 5 月 8 日舉行 2024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40. 陳灶良議員報告，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在 2024 年 5 月 9 日舉行 2024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他補充，區議會在主席帶領下參與在 2024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與香港運動員一起跑”活動。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交通運輸委員會

41. 李耀斌議員報告，交通運輸委員會在 2024 年 5 月 9 日舉行 2024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42. 羅曉楓議員報告，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舉行 2024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43. 林奕權議員報告，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 2024 年 5 月 7 日舉行 2024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44. 就工作小組報告中的“大埔龍舟續 FUN 嘉年華”活動，主席有以下觀察：

- (i) 該活動是工作小組舉辦提振地區經濟項目之一。今年區議會為龍舟競賽活動加入嘉年華元素，效果理想，超過 12 000 人次參與。她感謝康文署提供場地，以及警方協助改劃旅遊巴停車場為私家車泊車位，令活動配套更完善，進一步提升參與人數。她亦感謝鄉事會及關愛隊的協助。
- (ii) 活動今年增設美食攤位，區內食肆熱烈參與競投。美食攤位具潛力及發展空間，工作小組日後舉辦提振地區經濟活動可作參考。
- (iii) 大埔每年舉辦的大型項目均帶來大量人流，工作小組可考慮改善配套設施，提升參加者的活動體驗，增加市民前往大埔的誘因。工作小組亦應思考如何借助大型項目帶動區內餐廳及店舖的生意，例如推出具吸引力的優惠，從而真正達到提振地區經濟的目標。

45. 主席感謝社康會主席陳灶良議員支持區議會參加“與香港運動員一起跑”活動，當天共 10 名地區代表參與賽事。

46. 溫官球議員表示，有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龍舟委員會”)委員反映，近年大埔區龍舟競賽賽道由過往 1 000 米縮減至現時 800 米並不理想。他們建議遷移賽道起點，但需相關配套配合，例如設置選手上船位置及沖身設備。他認為長遠能提升市民參與度。

47. 主席表示，感謝龍舟委員會認真對待和思考如何提升龍舟競賽活動，有關安排將交由大埔體育會及龍舟委員會詳細討論，區議會樂意作出配合，希望各方在舉辦活動時思考地區定位及特色，呈現富地區特色的項目。

48. 李漢祥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接駁旅遊巴供不應求，他認為應避免過度宣傳免費泊車位導致車流量大增。

49. 主席表示，可增加旅遊巴數量或更改行車路線，改善旅遊巴供不應求的情況。活動今年首次提供免費泊車位，故並未出現泊車位不足的情況。處方會汲取經驗，持續改善日後安排，例如考慮在大埔工業邨附近增設額外泊車位。

50. 黃碧嬌議員讚賞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康體大樓”)外的國旗、區旗及燈籠佈置。此外，她建議處方在完成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7 周年橫額的初步設計後，可以邀請議員就尺寸及顏色給予意見。

51.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處負責懸掛於林村河兩岸的燈籠及燈飾，處方今年新增了兩列燈籠，並在大埔河及林村河交界的草地鋪設燈飾，以及在大埔綜合大樓外設置大型旗海。她感謝康文署配合提供康體大樓外的佈置。此外，她補充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27 周年的橫額屬政府整體標準化設計。

52. 胡綽謙議員建議設計橫額時突出字樣。

53. 溫官球議員建議在慶祝回歸及國慶期間在廣福橋、寶鄉橋或王肇枝中學附近天橋統一懸掛慶回歸及國慶的橫額。

54. 主席表示，街道上的橫額展示位置部分供地區團體申請使用。在現行機制下，地區團體可協商統一設計。大埔民政處會提早與大埔地政處及地區團體商討懸掛慶祝國慶 75 周年橫額的安排。

V. 其他事項

5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56. 下次會議訂在 2024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5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1 時 19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8 月